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柏緯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7
電子信箱：pwei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50066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。(1050066075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」，同時廢止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注意事項」及「花蓮縣捐資興學獎勵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4-12 16:58:35

105/04/12
1050001249